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專班」獎學金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鼓勵優秀原住民同學就讀原住民藝能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凡錄取並就讀本校高中部原住民藝能班且符合各類別獎勵標準之學生。

三、類別:

(一)入學獎學金

凡透過金山高中原住民藝能班免試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之原住民國中應屆畢業生，核發入學獎學金 2,000 元。

(二)會考成績優秀獎學金:

前項錄取學生，除可領取入學獎學金外，並可同時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再依據以下標準，領取會考成績優秀獎學金，惟須從中擇最高之金額領取，無法重複領取。

會考成績達 3B 者，獎學金 2,000 元

會考成績達 4B 者，獎學金 3,000 元

會考成績達 5B 者，獎學金 4,000 元

會考成績達 1A 者，且無任何一領域為 C，獎學金 10,000 元

會考成績達 2A 者，且無任何一領域為 C，獎學金 20,000 元

會考成績達 3A 者，且無任何一領域為 C，獎學金 30,000 元

會考成績達 4A 者，且無任何一領域為 C，獎學金 40,000 元

(三)才藝優異獎學金

錄取本校原住民藝能班之國中應屆畢業生，達以下標準者，持相關證明，得領取才藝優異獎學金:

1. 獲族語檢定初級或以上通過者，核發獎學金 1000 元。

2. 參加教育主管機關(區賽、縣市賽或國賽)舉辦之藝文競賽獲獎者，核發獎學金 500 元，此項獎學金累積最多核發 2,000 元。

四、本實施要點係針對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實施，不溯及既往入學之學生。

五、本實施要點之獎學金由本校相關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六、本實施要點經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